二、对案件事实有如实陈述的义务，诬告或者作伪证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三、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询问的权利。

四、未成年人的被询问人有要求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询问的权利。

五、聋哑的被询问人在被询问时有要求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的权利。

六、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被询问人在被询问时，有要求配备翻译人员的权利。

七、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八、有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权利。

九、有核对询问笔录的权利，认为笔录有遗漏、差错的，有权要求补充或者更正。没有阅读能力的被询问人有要求办案人民警察如实宣读询问笔录的权利。被询问人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

十、公安机关依法保障违法嫌疑人在公安机关询问查证期间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十一、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公安机关将予以保密。

十二、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

问：2024年5月10号12时多，发生在徐家漕路437号店内的两个男人打架一事，你是否知道？

答：我当时在437号店门口。

问：你是否看到他们两个人打架的事情？

答：当时我在门口贴标签，没有看到他们里面的事情，开始还以为他们在开玩笑，后来警察来了，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问：你从哪方面认为他们当时可能在开玩笑？

答：当时也没注意他们，只知道他们在外面说话。他们平时关系蛮好的。

问：他们在店里面互相有推搡的行为，你是否看到？

被问人签名：苘立明　2024.6.8　

答：我没有看到。

问：这两个男的你是否认识？

答：他们两个，其中一个是老板娘的哥哥，另外一个男的可能是合伙人。

问：后来你有没有看到他们身上有伤？

答：我没有注意。

问：你是否还有补充？

答：没有。

问：以上所说是否事实？

答：是事实。

核对意见：以上笔录我已看过,和我所说相符。

核对人：芮立明 核对时间：2024.6.8

办案民警签字：[签名] 办案民警2签字：[签名]

翻译人员签字：______ 见证人员签字：______

记录人员签字：[签名]

体表原始伤情记录表

<table>
<tr><td>姓名</td><td>俞小明</td><td>性别</td><td>男性</td><td>年龄</td><td></td><td>记录时间</td><td>2024年05月10日 20时00分</td></tr>
<tr><td rowspan="2">受伤经过</td><td>时间</td><td colspan="4">2024年05月10日 12时</td><td>地点</td><td>宁波市海曙区徐家漕路437号全宅</td></tr>
<tr><td>起因</td><td colspan="4">口角</td><td>致伤工具</td><td>徒手</td></tr>
<tr><td rowspan="7">体表检查记录</td><td>损伤部位</td><td colspan="2">挫（擦）伤及红肿</td><td colspan="2">创口</td><td>其他损伤</td><td>是否照相固定</td></tr>
<tr><td>头面部</td><td colspan="2">无</td><td colspan="2">无</td><td>有</td><td>是</td></tr>
<tr><td>四肢</td><td colspan="2">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否</td></tr>
<tr><td>胸腹部</td><td colspan="2">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否</td></tr>
<tr><td>背部</td><td colspan="2">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否</td></tr>
<tr><td>会阴部</td><td colspan="2">无</td><td colspan="2">无</td><td>无</td><td>否</td></tr>
<tr><td>民警签名</td><td colspan="4">[signature] [signature]</td><td>日期</td><td>2024年05月10日</td></tr>
<tr><td rowspan="2">伤者权利义务</td><td colspan="7">（一）以上为体表损伤记录，有遗漏请当场提出；
（二）如需进一步检查，请根据《医院伤情检查通知单》，24小时内到医院进行必要的检查；
（三）根据检查结果，你有权决定是否申请人体损伤鉴定；
（四）申请鉴定时，伤者应提供全面和真实的伤情检查资料，如有提供伪造或虚假资料的，鉴定机构将中止鉴定并追究法律责任。</td></tr>
<tr><td>伤者或家属签名</td><td colspan="4">俞小明</td><td>日期</td><td>2024.5.10</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填表说明：　“体表检查记录”栏目的所有空格内，以“√”“×”表示有无，或用文字说明。

体表原始伤情记录表

姓名	万军	性别	男性	年龄	46	记录时间	2024年05月10日 20时04分

受伤经过				
	时间	2024年05月10日 12时	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徐家漕路437号公寓
	起因	口角纠纷	致伤工具	徒手

体表检查记录	损伤部位	挫（擦）伤及红肿	创口	其他损伤	是否照相固定
	头面部	无	无	无	否
	四肢	无	无	无	否
	胸腹部	有	无	无	是
	背部	无	无	无	否
	会阴部	无	无	无	否
	民警签名	[illegible] [illegible]		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伤者权利义务	
	（一）以上为体表损伤记录，有遗漏请当场提出； （二）如需进一步检查，请根据《医院伤情检查通知单》，24小时内到医院进行必要的检查； （三）根据检查结果，你有权决定是否申请人体损伤鉴定； （四）申请鉴定时，伤者应提供全面和真实的伤情检查资料，如有提供伪造或虚假资料的，鉴定机构将中止鉴定并追究法律责任。

伤者或家属签名	[illegible]	日期	2024.5.10
备　注			

填表说明：　“体表检查记录”栏目的所有空格内，以“√”“×”表示有无，或用文字说明。

伤 势 照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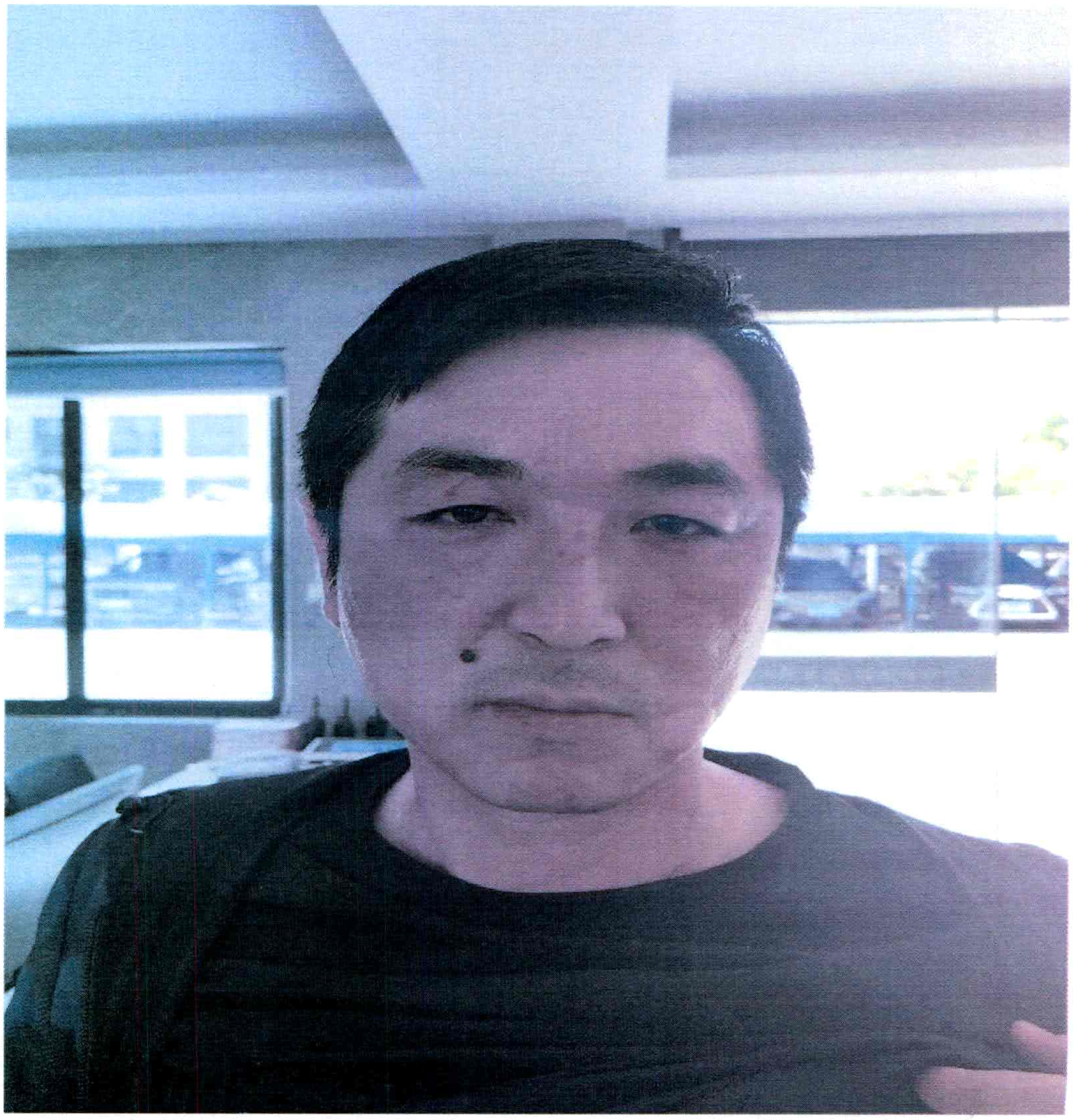

照片说明：这是万军2024年5月10日14时许拍照固定的伤势照片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

潘爱胜 曹国红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伤 势 照 片

照片说明：这是俞小明2024年5月10日14时许拍照固定的伤势照片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

潘安胜 曹国红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接受证据材料清单

编号	名称	数量	特征	备注
1	抖音截图	壹张	抖音截图	

提交人：丁军 保管人：胡俊杰

2024.8.1 2024.8.1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办案人：

2024年08月01日

此联附卷

本人万军 2024.5.10 身上的伤痕和俞小明无关是和老婆吵架搞伤.

这是我捏住的拇指
截图

2024.7.30

于晖
2024.8.1

万军

书 证 照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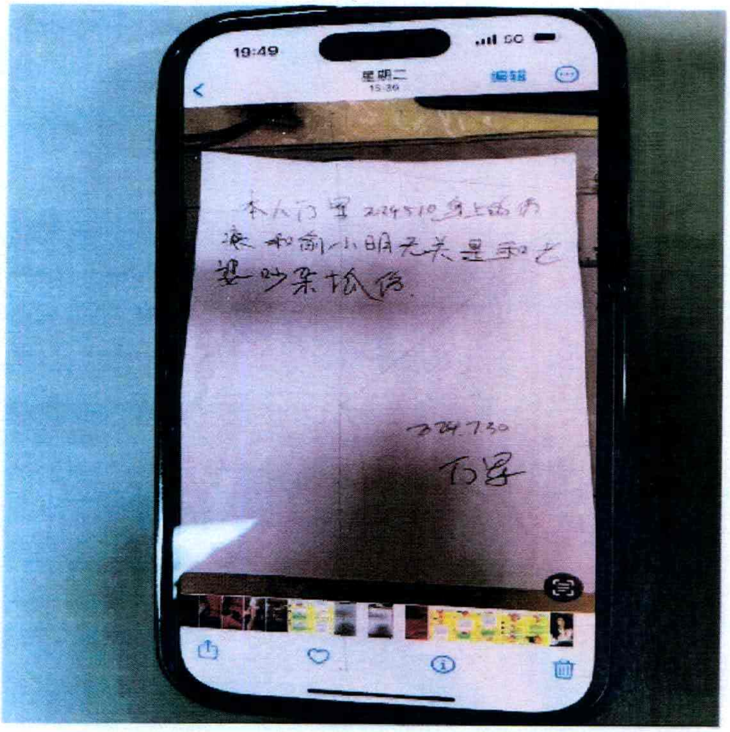

这就是我写的发给俞小明的那些字条

万莉.
2024.8.1

这就是万莉发给俞小明的字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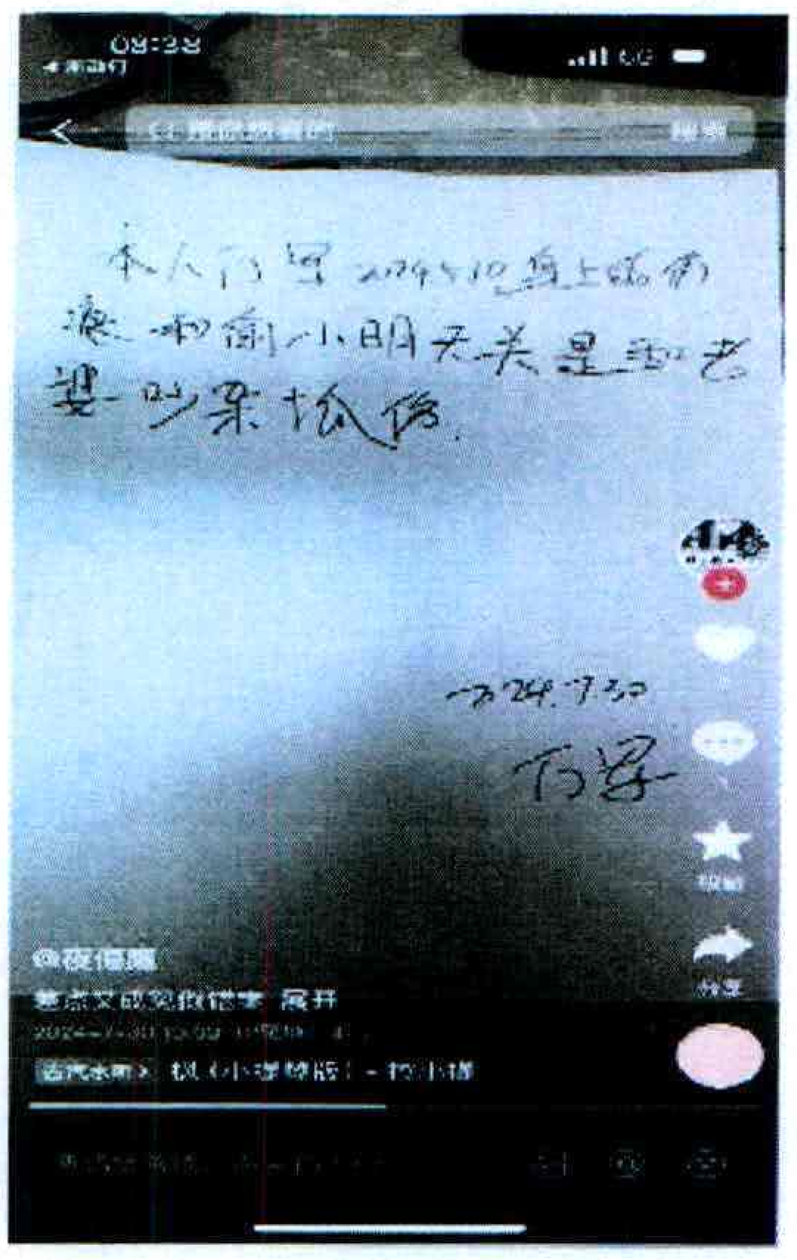

这是我在俞小明抖音上下载下来提供给派出所的.

万军

2024.8.1

这是万军在俞小明抖音上下载的截图

照片说明：本照片由莫国红、屈兵武制作，共2页，经莫国红、屈兵武核对与原件无误。原件持有人万军。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鉴 定 委 托 书

C20240601006006 1

委托书编号：（海曙）〔2024〕第1066号

<table>
<tr><td colspan="2">委托鉴定单位</td><td>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td><td>委托时间</td><td>2024年06月06日</td></tr>
<tr><td rowspan="5">送检人</td><td>姓　名</td><td>莫国红</td><td>证件名称及号码</td><td>33029004</td></tr>
<tr><td>姓　名</td><td>毛振春</td><td>证件名称及号码</td><td>027759</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白云街239号</td><td>邮　编</td><td>3.5000</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5957403350(540263) 000000(55456)</td><td>传　真</td><td>0000</td></tr>
<tr><td colspan="2">委托的鉴定机构名称</td><td colspan="3">宁波市海曙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td></tr>
<tr><td colspan="2">案（事）件名称</td><td>俞小明被殴打案</td><td>打防控编号
现场勘查号</td><td>A3302035600002024055057
无</td></tr>
<tr><td colspan="2">简要案情</td><td colspan="3">2024年5月10日12时26分许，报警人俞小明向110报警称，2024年5月10日12时20分左右至12时26分左右，其在宁波市海曙区徐家漕路437号仓库因生意纠纷与万军发生肢体冲突。后发现万军胸部有明显外伤。</td></tr>
<tr><td colspan="2">原鉴定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送检检材/样本情况</td><td colspan="3">检材/样本描述（名称、数量、性状、包装，提取部位和提取方法等）</td></tr>
<tr><td colspan="3">原始损伤照片
原始损伤记录表</td></tr>
<tr><td colspan="2">委托鉴定单位的鉴定要求和声明</td><td colspan="3">鉴定要求（含方法要求）：对万军损伤程度进行鉴定

我单位向你鉴定机构介绍的有关情况真实，提交的检材、样本等来源清楚可靠。

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年6月7日
（印章：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 3302030120331）</td></tr>
</table>

放弃伤情鉴定确认书

本人系＿＿＿＿俞小明被殴打＿＿＿＿案中当事人＿＿万军＿＿，现确认放弃对因本案造成的伤情进行鉴定，对放弃伤情鉴定的法律后果公安机关办案民警已告知，本人已知晓。

当事人（签名）：万军

日期：2024.8.23

鉴 定 委 托 书

委托书编号：（海曙）〔2024〕第1731号

委托鉴定单位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	委托时间	2024年08月28日
送检人 姓名	周志武	证件名称及号码	33122219
姓名	[illegible]	证件名称及号码	029004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白云街239号	邮编	315010
联系电话	[illegible]	传真	
委托的鉴定机构名称	宁波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案（事）件名称	俞小明被殴打案	打防控编号 现场勘查号	A3302035600002024055057
简要案情	2024年5月10日12时26分许，报警人俞小明向110报警称，2024年5月10日12时20分左右至12时26分左右，其在宁波市海曙区徐家漕路437号仓库因生意纠纷与万军发生肢体冲突		
原鉴定情况			
送检检材样本等情况	检材（样本提取）（名称、数量、性状、包装、检材的位置和提取方法等） 万军 [illegible] 数量：1 万军 [illegible] 数量：5		
委托鉴定单位的鉴定要求和声明	鉴定要求（字迹鉴定要求）：检材上“本人万军2024.5.10身上的伤痕，和俞小明无关是和老婆[illegible]抓伤”，2024.7.30 万军 [illegible] 字迹与样本上“本人万军2024.5.10身上的伤痕和俞小明无关是我老婆[illegible]抓伤的 2024 [illegible] 万军 [illegible] 万军”字迹是否是同一人所写。 我单位向鉴定机构介绍的情况真实，提交的检材、样本等来源清楚可靠。 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年8月28日		

鉴 定 文 书

甬公鉴（文）字〔2024〕74号

宁波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声　　明

1、 本鉴定文书的鉴定意见仅对受理的检材和样本有效。
2、 如对本鉴定文书的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疑问，请与本鉴定机构联系。
3、 未经本鉴定机构的书面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部分复印本鉴定书（全部复印除外）。

宁波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鉴定书

甬公鉴（文）字〔2024〕[illegible]4号

一、绪论

（一）委托单位：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望春派出所

（二）送 检 人：屈兵武、莫国红

（三）受理日期：2024年8月28日

（四）案情摘要：

据送检人介绍，2024年5月10日俞小明报警称，当日其在宁波市海曙区徐家漕路437号仓库因生意纠纷与万军发生肢体冲突。

（五）送检材料：

检材1份。

落款时间为“2024.7.30”，落款签名为“万军”的纸条照片1张，标记为:245074-01。

样本5份。

万莉书写笔迹文件5份，标记为:245074-02。

（六）鉴定要求：

检材245074-01上字迹与样本245074-02上字迹是否是同一人所写。

（七）检验开始日期：2024年8月28日

（八）检验地点：宁波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

二、检验

本项鉴定使用行业标准：GA/T 1953-2021法庭科学笔迹检验规范。

检材245074-01为一张照片，上有黑色字迹，内容为“本人万军2024年2024.5.10身上的伤痕和俞小明无关是和老婆吵架抓伤”，落款为“2024.7.30万军”。字迹书写水平较低，书写自然，有鉴定检验条件。

样本245074-02系万莉亲笔书写字迹，均为案后实验样本，书写流

利自然，笔迹特征反映充分，有比对检验条件。

将检材 245074-01 与样本 245074-02 上字迹进行比对检验，二者书写水平相当，相同字的写法特征，错别字特征，笔画起收笔特征等均相符合。

三、论证

通过检材 245074-01 与样本 245074-02 上字迹的比对检验，二者字迹特征符合点较多，符合特征价值总和较高，反映了同一人书写特征。

四、鉴定意见

检材 245074-01 上字迹与样本 245074-02 上字迹是同一人所写。

附件：1.送检材料复制件 6 页

2.鉴定机构鉴定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共 2 页

鉴　定　人：副高级任职资格　陈立伟

副高级任职资格　张志跃

授权签字人：副高级任职资格　张志跃

2024年9月11日

附件1：送检材料复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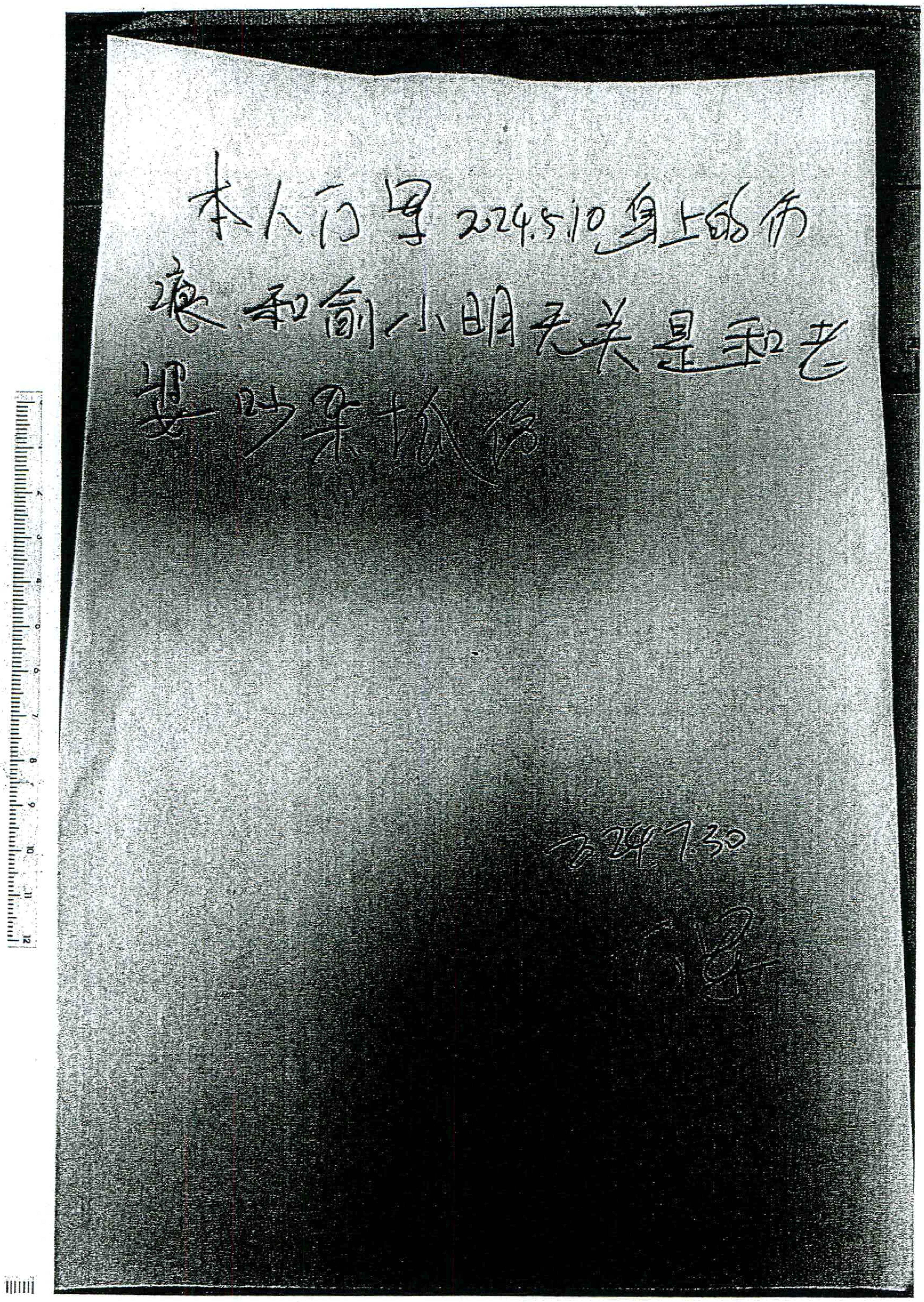

本人门军 2024.5.10 身上的伤
痕和俞小明无关是和老
婆吵架撕伤

2024.7.30

门军

检材 245074-01